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第 22 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防疫工作動支數 1,538 萬 2,698 元，其中 2.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置所需經費 825 萬 858 元，請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後，依法向龍發堂及相關個人或家屬追償，以確保政府未來可追回代墊款項。

七、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第 22 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防疫工作動支數 15,382,698 元，其中 2.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置所需經費 825 萬 858 元，請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後，依法向龍發堂及相關個人或家屬追償，以確保政府未來可追回代墊款項。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 4,074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407 次市政會議通過。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四、檢送「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00份，  
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8

二、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1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11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12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3-16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7-28



## 一、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4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74 案，金額 3 億 8,836 萬 4,074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4 案，計 543 萬 8,026 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1999 資料庫數據資料深化分析」及「話務中心系統租賃及勞務委外服務」所需經費 146 萬元。
2. 資訊中心：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供電線路變更所需經費 83 萬 6,600 元。
3. 法制局：辦理 81 氣爆求償救助實錄專書編印及發行所需經費 65 萬 3,000 元。
4. 法制局：辦理 81 氣爆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所需委任律師及裁判費 248 萬 8,426 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19 案，計 8,476 萬 8,210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桃源區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390 萬 7,899 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道路、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670 萬 735 元。
3. 鳳山區公所：支付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31 萬元。
4. 林園區公所：辦理「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1,867 萬 9,870 元。
5. 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610 萬 2,000 元。
6. 梓官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法變更不足經費 26 萬 5,663 元。

7. 杉林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法變更不足經費 35 萬 2,760 元。
  8. 內門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法變更不足經費 5 萬 7,034 元。
  9. 民政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不足經費 33 萬元。
  10. 殯葬管理處：支付臨時人員待遇調整不足經費 66 萬 5,110 元。
  11. 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殯儀館火化業務天然氣不足經費 62 萬 7,802 元。
  12. 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增設殯葬設施所需經費 175 萬元。
  13. 殯葬管理處：辦理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所需經費 2,308 萬 1,977 元。
  14. 殯葬管理處：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不足經費 381 萬 8,710 元。
  15. 殯葬管理處：辦理大社區第五及第十公墓遷葬不足經費 272 萬 7,000 元。
  16. 消防局：支付救災救護工作超勤加班費不足經費 641 萬 3,751 元。
  17. 消防局：辦理整合「具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乙種搶救圖資」及擴充「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 E 化系統」所需經費 813 萬 9,141 元。
  18. 消防局：補助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高市南區增設消防栓工程」不足經費 41 萬 4,608 元。
  19.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陳錦鈴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所需委任律師及裁判費 42 萬 4,150 元。
- 三、警政支出-動支 6 案，計 2,436 萬 9,860 元
1. 警察局：辦理「前金區後金段 456、456-2 地號遭民眾占用市有地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案」所需經費 125 萬 5,000 元。
  2. 警察局：辦理數位微型攝錄器採購案所需經費 119 萬 1,300 元。
  3. 警察局：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820 萬 9,266 元。
  4. 警察局：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所需查緝獎勵金 500 萬元。
  5. 警察局：辦理交通警察大隊寄發交通違規舉發單郵資不足經費 350 萬元。

6. 警察局：辦理交通警察大隊設置鳳山區華鳳移置保管場所需經費 521 萬 4,294 元。

四、教育支出-動支 1 案，計 600 萬元

1. 教育局：配合科技部「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辦理七賢國中舊校區力行大樓及崇賢大樓拆除工程所需經費 600 萬元。

五、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3,373 萬 588 元

1. 體育處：發放國際及國內體育競賽獎助金不足經費 112 萬 8,604 元。
2. 體育處：補助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辦理「2018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不足經費 200 萬元。
3. 體育處：辦理「鳳山體育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 218 萬 5,680 元。
4. 新聞局：辦理平面媒體宣傳「1999 高雄萬事通」、「促參招商」及「棧貳庫-旗津啟航」等市政所需經費 322 萬 4,850 元。
5. 新聞局：辦理電視託播「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重大國際活動廣告所需經費 858 萬 4,000 元。
6. 新聞局：辦理戶外看板及多媒體電視廣告行銷市政所需經費 214 萬 7,454 元。
7. 新聞局：辦理城市港灣建設中、英文雙語專刊企劃發行及編印所需經費 96 萬元。
8. 文化局：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裸體的謬思：泰德美術館典藏名作大展」所需經費 500 萬元。
9. 文化局：補助文創基金辦理「駁二藝術特區七號倉庫消防、防水設備增設及樓板結構補強工程委託服務」所需經費 850 萬元。

六、農業支出-動支 8 案，計 4,070 萬 6,344 元

1. 農業局：辦理「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預備用地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經費 401 萬 8,240 元。
2. 海洋局：補助林園區漁會辦理「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04 萬 6,728 元。
3. 海洋局：補助梓官區漁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內部裝修」所需經費 840 萬元。
4. 海洋局：補助興達港區漁會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調查規劃所需經費 350 萬元。

5. 海洋局：補助養殖漁民投保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所需經費 370 萬 9,199 元。
6. 水利局：辦理「旗山區老街再造活化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304 萬 7,567 元。
7. 水利局：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第一期工程」不足經費 1,200 萬元。
8. 水利局：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拆遷獎勵金 298 萬 4,610 元。

七、交通支出-動支 9 案，計 4,717 萬 8,517 元

1. 新建工程處：辦理「旗山區高 147 線 3.5k 處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 1,357 萬 217 元。
2. 新建工程處：辦理「旗山區中華路與延平一路口廣停用地開闢工程」所需經費 450 萬 9,360 元。
3. 新建工程處：支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本市林園區、大社區及鳳山區公所 6 筆國有持分土地所需經費 704 萬 1,524 元。
4. 新建工程處：辦理「旗津區南汕巷 7-11 號北延路段打通工程」所需經費 282 萬 8,882 元。
5. 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 683 萬 7,745 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一心一路 22 巷 33 弄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 530 萬 270 元。
7. 養護工程處：支付 0823 豪雨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及搶修復建道路工作人員加班不足經費 169 萬 519 元。
8. 捷運工程局：配合本市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及輕軌優惠措施，修改高雄輕軌票證系統所需經費 40 萬元。
9. 交通局：補助輪船公司新闢「棧貳庫-旗津輪渡站航線」所需經費 500 萬元。

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4 案，計 1,056 萬 1,273 元

1. 觀光局：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542 萬 2,476 元。
2. 觀光局：辦理「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拆遷移除不足經費 144 萬 1,190 元。

3. 觀光局：辦理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訂驗票自動化票務管理及中型巴士接駁委託服務不足經費 300 萬元。
  4. 觀光局：租用田寮區狗氤氳段 28-1 號等 5 筆土地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山頂水池步道及觀景平台不足經費 69 萬 7,607 元。
- 九、社會救助支出-動支 1 案，計 2,770 萬元
1. 社會局：發放 0823 豪雨期間 50 公分以下淹水戶慰助金所需經費 2,770 萬元。
- 十、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2 案，計 3,092 萬 7,000 元
1. 社會局：辦理本市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及輕軌優惠措施所需經費 144 萬元。
  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中正大樓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暨結構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2,948 萬 7,000 元。
- 十一、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4 案，計 1,866 萬 3,759 元
1. 衛生局：辦理登革熱快速篩檢及緊急防治不足經費 713 萬 1,840 元。
  2. 衛生局：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置所需經費 825 萬 858 元。
  3. 衛生局：辦理楠梓區及鼓山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不足經費 100 萬元。
  4. 毒品防制局：成立「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所需廳舍整修與辦公及訓練設備建置經費 228 萬 1,061 元。
-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3 案，計 450 萬 1,900 元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查報案件複查與防汛救災作業車輛油料、保險及防汛期人員保險不足經費 27 萬 9,276 元。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拆除鼓山區哨船街 10 號危險房屋不足經費 77 萬 5,424 元。
  3. 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計畫不足經費 344 萬 7,200 元。
- 十三、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4 案，計 5,381 萬 8,597 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維護工作車輛油料不足經費 1,700 萬元。
  2. 環境保護局：辦理水肥委託轉運工作不足經費 250 萬元。
  3. 水利局：租用台糖公司橋頭區三仙段 1230 地號土地辦理「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工程」所需經費 421 萬 8,597 元。
  4. 水利局：發放 0823 豪雨期間泡水車輛慰助金所需經費 3,010 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3,867萬2,561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6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萬8,634元
3. 資訊中心	83萬6,600元
4. 鳳山區公所	31萬元
5. 林園區公所	1,867萬9,870元
6. 大樹區公所	610萬2,000元
7. 梓官區公所	26萬5,663元
8. 杉林區公所	35萬2,760元
9. 內門區公所	5萬7,034元
二、民政局主管	3,300萬 599元
1. 民政局	33萬元
2. 殯葬管理處	3,267萬 599元
三、教育局主管	1,131萬4,284元
1. 教育局	600萬元
2. 體育處	531萬4,284元
四、工務局主管	4,283萬3,217元
1. 新建工程處	4,008萬7,998元
2. 養護工程處	169萬 519元
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5萬4,700元
五、社會局主管	2,914萬元
1. 社會局	2,914萬元
六、警察局主管	2,436萬9,860元
1. 警察局	2,436萬9,860元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七、衛生局主管	1,638萬2,698元
1. 衛生局	1,638萬2,698元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1,950萬元
1. 環境保護局	1,950萬元
九、新聞局主管	1,491萬6,304元
1. 新聞局	1,491萬6,304元
十、農業局主管	401萬8,240元
1. 農業局	401萬8,240元
十一、勞工局主管	2,948萬7,000元
1.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2,948萬7,000元
十二、捷運工程局主管	40萬元
1. 捷運工程局	40萬元
十三、消防局主管	1,539萬1,650元
1. 消防局	1,539萬1,650元
十四、文化局主管	1,350萬元
1. 文化局	1,350萬元
十五、交通局主管	500萬元
1. 交通局	500萬元
十六、海洋局主管	1,865萬5,927元
1. 海洋局	1,865萬5,927元
十七、都市發展局主管	344萬7,200元
1. 都市發展局	344萬7,200元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十八、法制局主管	314 萬 1,426 元
1. 法制局	314 萬 1,426 元
十九、觀光局主管	1,056 萬 1,273 元
1. 觀光局	1,056 萬 1,273 元
二十、水利局主管	5,235 萬 774 元
1. 水利局	5,235 萬 774 元
二十一、毒品防制局主管	228 萬 1,061 元
1. 毒品防制局	228 萬 1,061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4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綜 計 表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合計	129,165,402,000	0	0	129,165,402,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2,768,886,000	0	114,576,096	22,883,462,096
01	行政支出	908,159,000	0	5,438,026	913,597,026
02	民政支出	10,327,612,000	0	84,768,210	10,412,380,210
03	財務支出	1,026,404,000	0	0	1,026,404,000
04	立法支出	795,993,000	0	0	795,993,000
05	警政支出	9,710,718,000	0	24,369,860	9,735,087,86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25,302,000	0	39,730,588	44,565,032,588
06	教育支出	41,409,239,000	0	6,000,000	41,415,239,000
07	文化支出	3,116,063,000	0	33,730,588	3,149,793,588
	3. 經濟發展支出	17,191,933,000	0	98,446,134	17,290,379,134
08	農業支出	3,512,069,000	0	40,706,344	3,552,775,344
09	工業支出	56,463,000	0	0	56,463,000
10	交通支出	12,240,424,000	0	47,178,517	12,287,602,517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82,977,000	0	10,561,273	1,393,538,273
	4. 社會福利支出	24,422,106,000	0	77,290,759	24,499,396,759
12	社會保險支出	7,693,456,000	0	0	7,693,456,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240,890,000	0	27,700,000	1,268,59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3,328,150,000	0	30,927,000	13,359,077,000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2,465,000	0	0	102,465,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2,057,145,000	0	18,663,759	2,075,808,75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38,938,000	0	58,320,497	8,597,258,497
17	社區發展支出	458,659,000	0	4,501,900	463,160,900
18	環境保護支出	8,080,279,000	0	53,818,597	8,134,097,597
	6. 退休撫卹支出	6,922,737,000	0	0	6,922,737,000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22,737,000	0	0	6,922,737,000
	7. 債務支出	2,245,311,000	0	0	2,245,311,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2,242,461,000	0	0	2,242,461,000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2,850,000	0	0	2,850,00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550,189,000	0	0	2,550,189,000
22	其他支出	2,150,189,000	0	0	2,150,189,000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88,364,074	11,635,926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合計	129,165,402,000	0	0	129,165,402,000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	795,993,000	0	0	795,993,000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6,513,837,000	0	38,672,561	6,552,509,561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931,242,000	0	33,000,599	1,964,242,599
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173,646,000	0	0	3,173,646,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895,727,000	0	11,314,284	41,907,041,284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51,186,000	0	0	751,186,000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648,903,000	0	42,833,217	6,691,736,217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5,694,482,000	0	29,140,000	15,723,622,000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710,718,000	0	24,369,860	9,735,087,860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968,420,000	0	16,382,698	1,984,802,698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398,729,000	0	19,500,000	4,418,229,000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18,662,000	0	0	1,118,662,000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06,336,000	0	14,916,304	221,252,304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010,460,000	0	4,018,240	2,014,478,240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092,445,000	0	29,487,000	5,121,932,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3,325,973,000	0	400,000	3,326,373,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117,862,000	0	15,391,650	2,133,253,650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329,916,000	0	13,500,000	2,343,416,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046,228,000	0	5,000,000	2,051,228,000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714,863,000	0	18,655,927	733,518,927
2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65,316,000	0	3,447,200	368,763,200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72,732,000	0	3,141,426	75,873,426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663,244,000	0	10,561,273	673,805,273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6,073,647,000	0	52,350,774	6,125,997,774
2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	88,725,000	0	2,281,061	91,006,061
26	統籌支撥科目	9,056,110,000	0	0	9,056,110,000
27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88,364,074	11,635,926

###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192,346,403	196,017,671	388,364,074
	1. 一般政務支出	43,968,184	70,607,912	114,576,096
01	行政支出	4,601,426	836,600	5,438,026
02	民政支出	20,172,992	64,595,218	84,768,210
03	警政支出	19,193,766	5,176,094	24,369,86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044,908	10,685,680	39,730,588
04	教育支出	6,000,000	0	6,000,000
05	文化支出	23,044,908	10,685,680	33,730,588
	3. 經濟發展支出	17,245,575	81,200,559	98,446,134
06	農業支出	7,209,199	33,497,145	40,706,344
07	交通支出	6,338,769	40,839,748	47,178,517
0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97,607	6,863,666	10,561,273
	4. 社會福利支出	44,542,663	32,748,096	77,290,759
09	社會救助支出	27,700,000	0	27,700,000
10	福利服務支出	1,440,000	29,487,000	30,927,000
11	醫療保健支出	15,402,663	3,261,096	18,663,75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545,073	775,424	58,320,497
12	社區發展支出	3,726,476	775,424	4,501,900
13	環境保護支出	53,818,597	0	53,818,597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192,346,403	196,017,671	388,364,074
01	高雄市政府主管	1,770,000	36,902,561	38,672,561
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1,188,599	21,812,000	33,000,599
0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9,128,604	2,185,680	11,314,284
0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969,795	40,863,422	42,833,217
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9,140,000	0	29,140,000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9,193,766	5,176,094	24,369,860
0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5,382,698	1,000,000	16,382,698
0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9,500,000	0	19,500,000
09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4,916,304	0	14,916,304
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0	4,018,240	4,018,240
1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0	29,487,000	29,487,000
12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0	400,000	400,000
1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8,674,393	6,717,257	15,391,650
1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5,000,000	8,500,000	13,500,000
1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648,250	351,750	5,000,000
1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1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447,200	0	3,447,200
18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3,141,426	0	3,141,426
19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697,607	6,863,666	10,561,273
2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4,318,597	18,032,177	52,350,774
2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	19,965	2,261,096	2,281,061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4,601,426	836,600	5,438,026
	021		3202013000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1,460,000	0	1,460,000
		25	32020131900 為民服務	1,460,000	0	1,460,000
	033		32020180000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0	836,600	836,600
		36	32020182600 資訊基礎建設管理	0	836,600	836,600
	037		322323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3,141,426	0	3,141,426
		39	32232302800 法規業務	3,141,426	0	3,141,426
02			33000000000 民政支出	20,172,992	64,595,218	84,768,210
	001		33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0	10,608,634	10,608,634
		02	33020150200 原住民政	0	10,608,634	10,608,634
	033		3302311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310,000	0	310,000
		01	33023110100 一般行政	310,000	0	310,000
	035		33023120000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0	18,679,870	18,679,870
		36	33023120400 區公所業務	0	18,679,870	18,679,870
	039		3302314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0	6,102,000	6,102,000
		40	33023140400 區公所業務	0	6,102,000	6,102,000
	067		33023280000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0	265,663	265,663
		68	33023280400 區公所業務	0	265,663	265,663
	077		3302330000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0	352,760	352,760
		78	33023304000 區公所業務	0	352,760	352,760
	079		33023340000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0	57,034	57,034
		80	33023340400 區公所業務	0	57,034	57,034
	081		330303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330,000	0	330,000
		83	33030300600 自治行政	330,000	0	330,0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8		33030310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858,599	21,812,000	32,670,599
		01	33030310100 一般行政	665,110	0	665,110
		89	33030311000 殯葬業務	10,193,489	21,812,000	32,005,489
	136		33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674,393	6,717,257	15,391,650
		01	33181800100 一般行政	8,250,243	6,302,649	14,552,892
		137	33181802100 消防業務	424,150	414,608	838,758
05			39000000000 警政支出	19,193,766	5,176,094	24,369,860
		001	39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9,193,766	5,176,094	24,369,860
		02	39090900200 行政業務	2,446,300	0	2,446,300
		11	39090901100 大隊業務	16,747,466	5,176,094	21,923,560
06			51000000000 教育支出	6,000,000	0	6,000,000
		003	510505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000,000	0	6,000,000
		01	510505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00,000	0	6,000,000
07			53000000000 文化支出	23,044,908	10,685,680	33,730,588
		003	53050510000 高雄市體育處	3,128,604	2,185,680	5,314,284
		04	53050510300 管理及設備	3,128,604	0	3,128,604
		05	5305051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2,185,680	2,185,680
		010	5313130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4,916,304	0	14,916,304
		12	53131300700 新聞服務	13,956,304	0	13,956,304
		13	53131300800 行銷出版業務	960,000	0	960,000
		018	53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000,000	8,500,000	13,500,000
		19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5,000,000	8,500,000	13,500,000
08			58000000000 農業支出	7,209,199	33,497,145	40,706,344
		001	58151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	4,018,240	4,018,240
		02	58151500200 農業業務	0	4,018,240	4,018,24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006	08	58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58212100500 漁業行政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011	01	58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0	18,032,177	18,032,177
			58252500700 水利工程	0	18,032,177	18,032,177
	041	42	60000000000 交通支出	6,338,769	40,839,748	47,178,517
			6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0	40,087,998	40,087,998
	043	01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 程	0	40,087,998	40,087,998
			6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1,690,519	0	1,690,519
	047	48	60070720100 一般行政	1,690,519	0	1,690,519
			601717000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400,000	400,000
	049	50	601717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400,000	400,000
			602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648,250	351,750	5,000,000
	11	009	60202000900 交通規劃及管理	4,648,250	351,750	5,000,000
			61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97,607	6,863,666	10,561,273
13	001	61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697,607	6,863,666	10,561,273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6,863,666	6,863,666	
14	001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3,697,607	0	3,697,607	
		6700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27,700,000	0	27,700,000	
14	001	67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7,700,000	0	27,700,000	
		67080800200 社會救助	27,700,000	0	27,700,000	
14	001	680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40,000	29,487,000	30,927,000	
		68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440,000	0	1,440,000	
		03	68080800600 福利服務	1,440,000	0	1,440,0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6	026		68161620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 教育生活中心	0	29,487,000	29,487,000		
			01	68161620100 一般行政	0	29,487,000	29,487,000	
	001	70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70101000000	15,402,663	3,261,096	18,663,759		
			03	70101000300 防疫業務	15,382,698	0	15,382,698	
		04	70101000400 衛生所業務	0	1,000,000	1,000,000		
		007	70262600000	19,965	2,261,096	2,281,061		
			08	70262600200 衛生業務	19,965	2,261,096	2,281,061	
		17	001	72000000000 社區發展支出	3,726,476	775,424	4,501,900	
				01	7207073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 建築處理大隊	279,276	775,424	1,054,700
			003	01	72070730100 一般行政	279,276	0	279,276
				02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業務	0	775,424	775,424
			18	003	72222200000	3,447,200	0	3,447,200
	04				72222200300 都市發展業務	3,447,200	0	3,447,200
	001	73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53,818,597	0	53,818,597		
		01		731111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9,500,000	0	19,500,000	
	015	01	73111100100 一般行政	17,000,000	0	17,000,000		
05			73111100500 都市廢棄物處理	2,500,000	0	2,500,000		
16		73252500000	34,318,597	0	34,318,597			
		73252501100 營運行政	34,318,597	0	34,318,597			
合計				192,346,403	196,017,671	388,364,074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00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主管	1,770,000	36,902,561	38,672,561	
	021			0002013000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1,460,000	0	1,460,000	
		25		32020131900 為民服務	1,460,000	0	1,460,000	
			01	32020131900 聯合服務業務	1,460,000	0	1,460,000	1. 辦理「1999資料庫數據資料深化分析」及「話務中心系統租賃及勞務委外服務」所需經費146萬元。
	033			00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0	10,608,634	10,608,634	
		34		33020150200 原住民行政	0	10,608,634	10,608,634	
			04	33020150200 原住民部落建設	0	10,608,634	10,608,634	1. 辦理桃源區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390萬7,899元。 2. 辦理茂林區道路、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不足經費670萬735元。
	041			00020180000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0	836,600	836,600	
		44		32020182600 資訊基礎建設管理	0	836,600	836,600	
			01	32020182600 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0	836,600	836,600	1. 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供電線路變更所需經費83萬6,600元。
	082			0002311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310,000	0	310,000	
		01		33023110100 一般行政	310,000	0	310,000	
			01	33023110100 行政管理	310,000	0	310,000	1. 支付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31萬元。
	085			00023120000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0	18,679,870	18,679,870	
		86		33023120400 區公所業務	0	18,679,870	18,679,870	
			01	33023120400 業務管理	0	18,679,870	18,679,870	1. 辦理「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不足經費1,867萬9,870元。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001	091	92	00023140000	0	6,102,000	6,102,000	1.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不足經費610萬2,000元。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33023140400	0	6,102,000	6,102,000					
				區公所業務								
				33023140400	0	6,102,000	6,102,000					
				業務管理								
				133	134	00023280000	0		265,663	265,663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33023280400		0	265,663		265,663			
						01	33023280400		0	265,663	265,663	1. 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法變更不足經費26萬5,663元。
							業務管理					
				148	149	00023330000	0		352,760	352,76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33023330400	0	352,760	352,760									
		01	33023330400	0	352,760	352,760	1. 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法變更不足經費35萬2,760元。					
			業務管理									
151	152	00023340000	0	57,034	57,034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33023340400		0	57,034	57,034								
		01	33023340400	0	57,034	57,034	1. 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法變更不足經費5萬7,034元。					
			業務管理									
			00030000000	11,188,599	21,812,000	33,000,599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00030300000	330,000	0	33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03	33030300600	330,000	0	330,000					
			自治行政									
			01	33030300600	330,000	0	330,000	1.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不足經費33萬元。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010	00030310000	10,858,599	21,812,000	32,670,599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01	33030310100	665,110	0	665,110					
			一般行政									
			01	33030310100	665,110	0	665,110	1. 支付臨時人員待遇調整不足經費66萬5,110元。				
			行政管理									
			11	33030311000	10,193,489	21,812,000	32,005,489					
			殯葬業務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3030311000 火葬殮殮管理	627,802	0	627,802	1. 辦理第一殯儀館火化業務天然氣不足經費62萬7,802元。
			02	33030311000 設施企劃管理	0	1,750,000	1,750,000	1. 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增設殯葬設施所需經費175萬元。
			04	33030311000 多元墓政管理	9,565,687	20,062,000	29,627,687	1. 辦理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所需經費2,308萬1,977元。 2. 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不足經費381萬8,710元。 3. 辦理大社區第五及第十公墓遷葬不足經費272萬7,000元。
05				000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9,128,604	2,185,680	11,314,284	
	001			000505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000,000	0	6,000,000	
		01		510505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00,000	0	6,000,000	
			01	51050508100 教育發展基金	6,000,000	0	6,000,000	1. 配合科技部「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辦理七賢國中舊校區力行大樓及崇賢大樓拆除工程所需經費600萬元。
		003		00050510000 高雄市體育處	3,128,604	2,185,680	5,314,284	
			04	53050510300 管理及設備	3,128,604	0	3,128,604	
			01	53050510300 管理與活動	3,128,604	0	3,128,604	1. 發放國際及國內體育競賽獎助金不足經費112萬8,604元。 2. 補助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辦理「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不足經費200萬元。
		05		5305051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2,185,680	2,185,680	
			01	53050510400 廳舍修建	0	2,185,680	2,185,680	1. 辦理「鳳山體育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218萬5,680元。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00070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969,795	40,863,422	42,833,217	
	005			0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0	40,087,998	40,087,998	
		06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工程	0	40,087,998	40,087,998	
			01	60070710500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 地景	0	40,087,998	40,087,998	1. 辦理「旗山區高147 線3.5k處道路拓寬工 程」所需經費1,357 萬217元。  2. 辦理「旗山區中華路 與延平一路口廣停用 地開闢工程」所需經 費450萬9,360元。  3. 支付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撥用本市林園區、 大社區及鳳山區公所 6筆國有持分土地所 需經費704萬1,524 元。  4. 辦理「旗津區南汕巷 7-11號北延路段打通 工程」所需經費282 萬8,882元。  5. 辦理「前鎮區瑞祥街 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 拓寬工程」所需經費 683萬7,745元。  6. 辦理「前鎮區一心一 路22巷33弄道路開闢 工程」所需經費530 萬270元。
	007			0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1,690,519	0	1,690,519	
			01	60070720100 一般行政	1,690,519	0	1,690,519	
			01	60070720100 行政管理	1,690,519	0	1,690,519	1. 支付0823豪雨期間開 設應變中心及搶修復 建道路工作人員加班 不足經費169萬519 元。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	011			0007073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 建築處理大隊	279,276	775,424	1,054,700	
				72070730100 一般行政	279,276	0	279,276	
				72070730100 行政管理	279,276	0	279,276	1. 辦理查報案件複查與 防汛救災作業車輛油 料、保險及防汛期人 員保險不足經費27萬 9,276元。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業務	0	775,424	775,424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	0	775,424	775,424	1. 辦理拆除鼓山區哨船 街10號危險房屋不足 經費77萬5,424元。
				00080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9,140,000	0	29,140,000	
				00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9,140,000	0	29,140,000	
				67080800200 社會救助	27,700,000	0	27,700,000	
				67080800200 社會救助	27,700,000	0	27,700,000	1. 發放0823豪雨期間50 公分以下淹水戶慰助 金所需經費2,770萬 元。
				68080800600 福利服務	1,440,000	0	1,440,000	
				68080800600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 務計畫	1,440,000	0	1,440,000	1. 辦理本市6至未滿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及輕 軌優惠措施所需經費 144萬元。
				09	001			00090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00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9,193,766	5,176,094	24,369,860					
39090900200 行政業務	2,446,300	0	2,446,300					
39090900200 業務管理	1,255,000	0	1,255,000					1. 辦理「前金區後金段 456、456-2地號遭民 眾占用市有地拆屋還 地強制執行案」所需 經費125萬5,000元。
39090900200 行政警察業務	1,191,300	0	1,191,300					1. 辦理數位微型攝錄器 採購案所需經費119 萬1,300元。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	39090901100 大隊業務	16,747,466	5,176,094	21,923,560	
			02	39090901100 刑警勤務	13,209,266	0	13,209,266	1. 辦公職人員選舉反 賄選宣導活動所需經 費820萬9,266元。 2. 辦公職人員選舉查 賄制暴所需查緝獎勵 金500萬元。
			05	39090901100 交通安全管理	3,538,200	5,176,094	8,714,294	1. 辦理交通警察大隊寄 發交通違規舉發單郵 資不足經費350萬 元。 2. 辦理交通警察大隊設 置鳳山區華鳳移置保 管場所需經費521萬 4,294元。
10				00100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5,382,698	1,000,000	16,382,698	
	001			0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5,382,698	1,000,000	16,382,698	
		03		70101000300 防疫業務	15,382,698	0	15,382,698	
			01	70101000300 防疫工作	15,382,698	0	15,382,698	1. 辦理登革熱快速篩檢 及緊急防治不足經費 713萬1,840元。 2. 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 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 置所需經費825萬858 元。
			04	70101000400 衛生所業務	0	1,000,000	1,000,000	
			01	70101000400 各區衛生所業務	0	1,000,000	1,000,000	1. 辦理楠梓區及鼓山區 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 強工程不足經費100 萬元。
11				001100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9,500,000	0	19,500,000	
	001			001111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9,500,000	0	19,500,000	
		01		73111100100 一般行政	17,000,000	0	17,000,000	
			03	73111100100 車輛管理及維護	17,000,000	0	17,000,000	1.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車 輛油料不足經費 1,700萬元。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3	001		05	73111100500	2,500,000	0	2,500,000	1. 辦理水肥委託轉運工作不足經費250萬元。		
			01	都市廢棄物處理 73111100500 都市廢棄物處理	2,500,000	0	2,500,000			
				00130000000	14,916,304	0	14,916,304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00131300000	14,916,304	0	14,916,304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53131300700	13,956,304	0	13,956,304			
				新聞服務 53131300700	13,956,304	0	13,956,304	1. 辦理平面媒體宣傳「1999高雄萬事通」、「促參招商」及「棧貳庫-旗津啟航」等市政所需經費322萬4,850元。		
				綜合宣傳				2. 辦理電視託播「2018電競世界錦標賽」等重大國際活動廣告所需經費858萬4,000元。		
								3. 辦理戶外看板及多媒體電視廣告行銷市政所需經費214萬7,454元。		
				04	53131300800	行銷出版業務	960,000	0	960,000	
				01	53131300800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960,000	0	960,000	1. 辦理城市港灣建設中、英文雙語專刊企劃發行及編印所需經費96萬元。
15	001			00150000000	0	4,018,240	4,018,24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00151500000	0	4,018,240	4,018,24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8151500200	0	4,018,240	4,018,240			
				農業業務 58151500200	0	4,018,240	4,018,240	1. 辦理「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預備用地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經費401萬8,240元。		
	06	58151500200	農產運銷	0	4,018,240	4,018,240				
16			00160000000	0	29,487,000	29,487,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	012			00161620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 教育生活中心	0	29,487,000	29,487,000	1. 辦理中正大樓建築物 耐震詳細評估暨結構 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2,948萬7,000元。  1. 配合本市6至未滿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及輕 軌優惠措施，修改高 雄輕軌票證系統所需 經費40萬元。
			01	68161620100 一般行政	0	29,487,000	29,487,000	
			02	68161620100 業務管理	0	29,487,000	29,487,000	
	001		001700000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0	400,000	400,000		
			001717000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400,000	400,000		
		02	601717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400,000	400,000		
18	001		02	601717081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	0	400,000	400,000	
				001800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8,674,393	6,717,257	15,391,650	
				00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674,393	6,717,257	15,391,650	
			01	33181800100 一般行政	8,250,243	6,302,649	14,552,892	
		01	33181800100 行政管理	6,413,751	0	6,413,751		
		02	33181800100 業務管理	1,836,492	6,302,649	8,139,141		
		02	33181802100 消防業務	424,150	414,608	838,758		
		02	33181802100 災害搶救業務	0	414,608	414,608		
	06	33181802100 災害管理業務	424,150	0	424,15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001	02	01	00190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5,000,000	8,500,000	13,500,000	1. 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裸體的謬思：泰德美術館典藏名作大展」所需經費500萬元。				
				001919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000,000	8,500,000	13,500,000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5,000,000	8,500,000	13,500,000					
				53191901100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5,000,000	0	5,000,000					
				53191901100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0	8,500,000	8,500,000					
				0020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648,250	351,750	5,000,000		1. 補助文創基金辦理「駁二藝術特區七號倉庫消防、防水設備增設及樓板結構補強工程委託服務」所需經費850萬元。			
20	001	02	03	00202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648,250	351,750	5,000,000					
				60202000900 交通規劃及管理	4,648,250	351,750	5,000,000					
				60202000900 運輸管理	4,648,250	351,750	5,000,000					
				00210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1. 補助輪船公司新闢「棧貳庫-旗津輪渡站航線」所需經費500萬元。				
				21	001	03	02			002121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209,199	11,446,728
									58212100500 漁業行政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58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58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58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58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7,209,199	11,446,728	18,655,927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2	001	02	0022000000	3,447,200	0	3,447,200	4. 補助養殖漁民投保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所需經費370萬9,199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0022220000	3,447,200	0	3,447,2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2	001	06	72222200300	3,447,200	0	3,447,200	1. 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計畫不足經費344萬7,200元。	
			都市發展業務					
			72222200300	3,447,200	0	3,447,200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23	001	03	0023000000	3,141,426	0	3,141,426	1. 辦理81氣爆求償救助實錄專書編印及發行所需經費65萬3,000元。 2. 辦理81氣爆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所需委任律師及裁判費248萬8,426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0023230000	3,141,426	0	3,141,426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3	001	01	32232302800	3,141,426	0	3,141,426	1. 辦理81氣爆求償救助實錄專書編印及發行所需經費65萬3,000元。 2. 辦理81氣爆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所需委任律師及裁判費248萬8,426元。	
			法規業務					
			32232302800	3,141,426	0	3,141,426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4	001	06	0024000000	3,697,607	6,863,666	10,561,273	1. 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542萬2,476元。 2. 辦理「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拆遷移除不足經費144萬1,190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0024240000	3,697,607	6,863,666	10,561,27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24	001	01	61242401000	0	6,863,666	6,863,666	1. 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542萬2,476元。 2. 辦理「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拆遷移除不足經費144萬1,190元。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1242401000	0	6,863,666	6,863,666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5	001		07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3,697,607	0	3,697,607	1. 辦理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訂驗票自動化票務管理及中型巴士接駁委託服務不足經費300萬元。 2. 租用田寮區狗氫氫段28-1號等5筆土地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山頂水池步道及觀景平台不足經費69萬7,607元。			
			01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3,697,607	0	3,697,607				
				002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4,318,597	18,032,177	52,350,774				
				00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34,318,597	18,032,177	52,350,774				
			01	58252500700 水利工程	0	18,032,177	18,032,177				
			01	58252500700 排水防洪	0	18,032,177	18,032,177		1. 辦理「旗山區老街再造活化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不足經費304萬7,567元。 2. 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第一期工程」不足經費1,200萬元。 3. 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拆遷獎勵金298萬4,610元。		
			03	73252501100 營運行政	34,318,597	0	34,318,597				
			01	73252501100 營運管理	34,318,597	0	34,318,597		1. 租用台糖公司橋頭區三仙段1230地號土地辦理「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第一期工程」所需經費421萬8,597元。 2. 發放0823豪雨期間泡水車輛慰助金所需經費3,010萬元。		
			26			00260000000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	19,965		2,261,096	2,281,061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1			00262600000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9,965	2,261,096	2,281,061	
		02		70262600200 衛生業務	19,965	2,261,096	2,281,061	
			01	70262600200 綜合規劃業務	0	1,725,281	1,725,281	1. 成立「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所需廳舍整修經費172萬5,281元。
			03	70262600200 輔導處遇業務	19,965	535,815	555,780	1. 成立「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所需辦公及訓練設備建置經費55萬5,780元。
				合計	192,346,403	196,017,671	388,364,074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108 年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等 6 案，因中央補助比例提高（各案計畫總金額不變），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34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65 萬元、市府自籌 2,276 萬元）、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7 億 3,768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2,907 萬元、市府自籌 2 億 86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5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108 年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等 6 案，因中央補助比例提高（各案計畫總金額不變），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34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65 萬元、市府自籌 2,276 萬元）、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7 億 3,768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2,907 萬元、市府自籌 2 億 86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並依 107 年 9 月 10 日以工地字第 10700881412 號令修正為「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辦理。
- 三、旨揭計畫 107、108 年度執行經費採先行墊付執行方式辦理，貴會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8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32、1070001668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636 號函同意辦理。今依上開修正要點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10 月 3 日來文已核備本府所提修



正計畫書，修正主要針對中央補助款由原先 60%提高並回溯至 82%，惟 108 年度又因該局經費刪減，故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來文重新核配各計畫 108 年度分年補助經費。

四、本案依核定計畫分年預算，107 年度執行經費修正墊付執行費用為 1 億 2,34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65 萬元、本府自籌 2,276 萬元）、108 年度執行經費修正墊付執行費用為 7 億 3,768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2,907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861 萬元），因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五、檢附本案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修正計畫、108 年度重新核配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06 12:1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881412號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工業局

立法理由：po對照表-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pdf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 2、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

六、補助項目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之「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之「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及工程執行所需之「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七、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2、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

3、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4、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2、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

3、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4、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申請單位所報計畫係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最高可獲全額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補助比率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已獲核定申請計畫者，經本局依一定程序審核符合獲准後，其補助比率得予自始適用第一項補助比率規定。

八、計畫自籌款得由申請單位公務預算及民間單位自籌經費合計認定。

九、申請計畫書以三十五頁為限，並應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應載明補助方案名稱、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十五份。

十、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工業區背景說明（須包含區位、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編定面積、規劃可設廠面積及工業區配置圖等）。
- 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
- 3、工業區開發現況（須包含開發時間、公共設施配置狀況、生產營運中之設廠面積、生產營運中之設廠家數等）。
- 4、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須包含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土地取得方式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 5、財務計畫（須包含整體經費預估、預定請款期程及自籌經費來源說明等）。
- 6、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
- 7、工業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 8、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或閒置土地活化面積、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 9、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產業園區背景說明（須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平面配置圖、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等）。
- 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等）。
- 3、園區設置計畫（須包含確認符合產業園區設置四大原則、區位適宜性、開發工程規劃、土地取得方式、與既有產業聚落鏈結性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 4、園區開發財務計畫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及開發財務可行性說明等）。
- 5、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產業用地釋出面積與時程等）。
- 6、園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園區營運管理機制、後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7、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前項計畫得由申請單位因應業務所需要，提報三年以內之跨年度計畫（以下稱跨年度計畫），並於第一年研提跨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五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

十二、評選小組就申請案件召開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如有需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十三、申請單位出席評選會議至多十人，並就各申請案準備二十份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十五分鐘簡報。委員提問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為十分鐘。

十四、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工業區發展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2、工業區改善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3、財務計畫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4、工業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2、園區設置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與區位適宜性（百分之二十）。

3、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

4、園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十五、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由評選會議決議，經本局公告，總得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總得分未達七十分者，得依得分高低列候補名單，如優先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十六、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各申請單位。獲選優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評選結果後二週內，依該年度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

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計畫內容（下稱核定之計畫），並於核定計畫後二週內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限依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並送達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十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及工程驗收各項工作，應妥善保管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

十八、計畫控管：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如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 4、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 5、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 6、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達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補助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研提相關因應對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內容說明。
- （2）相關法規書件審查進度說明。

- (3)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審議遭遇困難課題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 2、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分別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 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 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若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 (4)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 (5) 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 (6) 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之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 (三) 核定之計畫之工作項目，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如有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一定程度者，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所餘之補助金額，流用於當年度之核配補助金額。
- (四) 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仍應逐年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送達本局，由本局逐年審查核予經費。
- (五)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經本局核定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契約期限完畢後三年內，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使用情形、廠商進駐、整體營運情形等函報本局。
- (六)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或有行政、專業協助之需求，得隨時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申請協助，該協助期間仍須認定屬執行期間，不得予以扣除。
- 跨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由本局定之。

- 十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 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如有刪減經費之情形，其刪減之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 二十、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並解除該補助契約；遭刪減者，本局得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送本局核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 二十一、各補助案工程執行期間以辦理二次工程稽核為原則，分別於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至本局後進行。工程規模較小或性質特殊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經本局同意，僅辦理期末稽核；工程規模較大或有特殊情形者，本局除辦理二次工程稽核外，並得視情況不定期辦理工程稽核。
- 二十二、本局應於工程稽核日七日前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行政支援作業。
- 二十三、工程稽核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文件：
- 1、設計單位：設計預算書（含變更設計）、細部設計圖說（含變更設計）、施工規範及相關文件。
  - 2、監造單位：
    - (1) 監造組織、監造計畫內容、監工日報填寫、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
    - (2) 進度控制、工程保險及界面協調之文件紀錄。
    - (3) 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品質稽核、施工廠商文件審查紀錄。
    - (4) 材料設備與施工抽（查）驗紀錄、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及文件紀錄。
  - 3、施工廠商：
    - (1) 品管組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與剩餘土方處理計畫。
    - (2) 材料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3) 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誌、月報填寫、專任工程人員督導之文件紀錄。



(4)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情形及紀錄。

(二)施工品質：由稽核小組選定工程檢查點，實地進行工程品質查驗。

二十四、工程稽核結果如經本局認定有缺失或有需改善事項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

工程稽核之結果如經本局認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工程與核定之計畫內容不符，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該不符項目不予補助。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前二項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應向本局申請延展，延展期限由本局定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籌款及本局核配之補助款一併納入預算。自籌款來源為民間資金者，應檢具相關納入公庫證明。

二十六、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十日內，或工程在建年度之一月十日前，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三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該標工程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屬新設產業園區申請補助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標後十日內；屬報編中產業園區申

請補助者，則於補助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以函將發包項目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該發包項目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款於發包項目完成或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核定設置文件（或發包項目完成證明）」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該發包項目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3、第三期款於工程決標後十日內，或工程在建年度之一月十日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4、第四期款於期中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5、第五期款於期末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發包工程之「請款明細表」、「當年度工程進度完成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五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該標工程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依本局與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契約書規範之分期撥付認定條件辦理。

（四）跨年度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核列補助年度，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

（五）核定之計畫工作項目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以函送達本局備查，並將結餘款及結餘款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

帳戶，逾期函送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所載不實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或結餘款之孳息者，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二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之各期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獲核定時，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二十八、補助款之支用應依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按補助款與自籌款分擔比率撥付之，除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局另有約定外，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並得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

-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二）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之情事者。
- （三）第二十四點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事者。
- （四）核定之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
- （五）未於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將期中或期末報告送達本局，且經本局兩次催告而未配合者。
- （六）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

三十、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針對前項每年遭撤銷、廢止或縮減之補助經費，本局得經評選會議同意後，優先撥供該年度計畫執行狀況良好之補助案件使用，但其補助比率不得超出本要點所定之最高補助比率；其次得由地方政府透過變更計畫之方式，撥供擬提前進行隔年度工程之補助案件使用。

三十一、核定之計畫執行，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如有不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三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專案會議應邀請本局參加，如有計畫進度落後、異常情形，或有延誤計畫執行之虞者，本局得促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開臨時專案會議，並派員與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蘇美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53  
E-Mail：mei@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107000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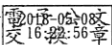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送「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3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為14億1,198萬4,000元，預計第一年（107年）計畫執行費用1億2,603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7,522萬元及市府配合款5,081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1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17662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70509



\*10702564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蘇美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53  
E-Mail：mei@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107000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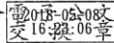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送「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2案，補助經費合計7,999萬元，預計第一年（107年）計畫執行費用2,304萬元（中央補助1,382萬4,000元、市政府配合款921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1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19524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70509



\*10702564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蘇美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53  
E-Mail：mei@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1070003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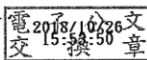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送「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107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6案，經費共計15億2,617萬4,000元，預計第二年（108年）計畫執行費用11億2,971萬元（中央補助6億7,782萬2,000元、市政府配合款4億5,188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7月3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3889600 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71026



\*10706336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邱啟倫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clchio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91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之「和發產業園區創新基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7案計畫書(修訂版)，本局同意核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經濟發展局107年9月19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4895400號函。

二、旨揭核備之7案計畫書(修訂版)如下：

- (一)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 (二)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 (四)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 (五)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 (六)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

三、請貴府依核定之計畫書(修訂版)製作契約文件，並於107年10月9日前提送契約文件(一式12份，正本2份、副本10份)至本局鈐印，以俾辦理後續契約換約事宜。



經濟部發展局 107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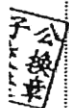
\*10735145200\*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電話：08-1020317  
傳真：08-113113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129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S0042141\_1070156677.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核配結果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5點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本局將於108年度採二階段方式進行計畫執行評核，視各分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及刪減流用，其經刪減之補助金額，本局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3、4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 1071228）



電 2018/12/18 文  
交 換 章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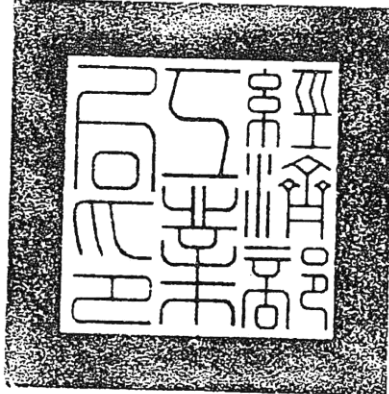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05000301  
保存年限：99年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1290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8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核配結果」。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第5點。

公告事項：

一、108年度分年經費需求核配結果：

(一)澎湖縣政府(1案)：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12,380,000元)。

(二)新北市政府(1案)：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946,940,000元)。

(三)基隆市政府(2案)：基隆市六堵工業區道路擴寬前瞻計畫(22,140,000元)、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計畫(27,732,000元)。

(四)宜蘭縣政府(2案)：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33,990,000元)、頭城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49,076,000元)。

(五)桃園市政府(8案)：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污水處

理廠案）（16,030,000元）、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中圳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3,740,000元）、桃園市微米科技園區位於中山北路268巷、280巷及民權路之廠商申請公共設施補助申請計畫書（25,520,000元）、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海山中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11,360,000元）、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7,220,000元）、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園區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建置案）（870,000元）、桃園市龜山區工四工業區增設滯洪設施計畫（34,160,000元）、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案）（1,540,000元）。

（六）新竹縣政府（3案）：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153,814,000元）、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2,545,000元）、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6,920,000元）。

（七）苗栗縣政府（1案）：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工業區聯外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13,376,000元）。

（八）臺中市政府（3案）：台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引道）（58,460,000元）、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北側聯外道路（仁愛路1段111巷）之拓寬工程（7,184,000元）、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2,586,000元）。

（九）彰化縣政府（5案）：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72,965,000元）、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9,000,000元）、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9,000,000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開發示範

計畫（16,650,000元）、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19,047,000元）。

(十)南投縣政府（2案）：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6,300,000元）、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15,750,000元）。

(十一)雲林縣政府（5案）：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計畫（413,480,000元）、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16,890,000元）、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闢工程（18,960,000元）、大將工業區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25,150,000元）、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工業區增設工業區排水系統計畫（3,140,000元）。

(十二)嘉義縣政府（3案）：馬稠後產業園區申請園區規劃設置與自來水專管工程（214,100,000元）、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167道路拓寬工程（319,956,000元）、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45延伸段道路拓寬工程（98,390,000元）。

(十三)高雄市政府（9案）：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78,310,000元）、仁武產業園區計畫（69,180,000元）、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340,580,000元）、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131,730,000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48,400,000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30,080,000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4,300,000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1,740,000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26,530,000元）

二、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本局將於108年度採二階段方式進行計畫執行評核，視各分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及刪減流用，其經刪減之補助金額，本局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3、4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局長 呂正華



修正補助比例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775	236	1,011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1,214	266	1,480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6,187	1,359	7,546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619	355	1,974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修正補助比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270	60	330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總計	10,065	2,276	12,341		



修正補助比例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和發產業園區 新創基地計畫	34,058	12,064	46,122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仁武產業園區 計畫	6,918	1,520	8,438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 園區道路路面 更新計畫	2,653	2,739	5,392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高雄市岡山本 洲產業園區監 測設施更新改 善計畫	1,430	751	2,181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修正補助比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4,840	2,209	7,049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	3,008	1,578	4,586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總計	52,907	20,861	73,768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修正補助比例後》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差額(萬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775	236	1,011	567	444	1,011	208	-208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1,214	266	1,480	2,428	1,618	4,046	-1,214	-1,352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6,187	1,359	7,546	4,527	3,019	7,546	1,660	-1,660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619	355	1,974	1,184.4	789.6	1,974	434.6	-434.6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270	60	330	198	132	330	72	-72
<b>總計</b>	<b>10,065</b>	<b>2,276</b>	<b>12,341</b>	<b>8,904.4</b>	<b>6,002.6</b>	<b>14,907</b>	<b>1,160.6</b>	<b>-3,726.6</b>

註1：107年5月8日高市會財字第1070001632、1070001668號函，107年執行費用1億4,907萬元（中央補助8,904萬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6,002萬6,000元）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決議同意墊付方式辦理在案。

註2：「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在整體計畫經費不變下(107-109年3年計畫)，因為符實際計畫執行，調整環境監測費用至

108年度執行、新增文化資產鑽探調查等，工業局於107年9月19日工地字第10700886640號函同意。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修正補加比例後》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差額(萬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34,058	12,064	46,122	27,673	18,449	46,122	6,385	-6,385	0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6,918	1,520	8,438	28,584	19,057	47,641	-21,666	-17,537	-39,20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2,653	2,739	5,392	3,236	2,156	5,392	-583	583	0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430	751	2,181	1,308.6	872.4	2,181	121.4	-121.4	0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4,840	2,209	7,049	4,229	2,820	7,049	611	-611	0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	3,008	1,578	4,586	2,751.6	1,834.4	4,586	256.4	-256.4	0
<b>總計</b>	<b>52,907</b>	<b>20,861</b>	<b>73,768</b>	<b>67,782.2</b>	<b>45,188.8</b>	<b>112,971</b>	<b>-14,875.2</b>	<b>-24,327.8</b>	<b>-39,203</b>

註 1：107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636 號函，108 年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同意墊付方式辦理在案。

註 2：「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在整體計畫經費不變下(107-109 年 3 年計畫)，為符合報編時程，調整計畫 3 年分年執行經費，工業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工地字第 10701265540 號函同意。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所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2 期執行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6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8 萬 2,143 元，共計 660 萬 7,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5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所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2 期執行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6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8 萬 2,143 元，共計 660 萬 7,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據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向該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2 期執行計畫」，該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80000472B 號函復同意該處所提計畫。
- 二、該計畫總經費為 1,146 萬 4,286 元，其中，108 年中央補助款為 46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8 萬 2,143 元；109 年中央補助款為 34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 萬 7,143 元。
- 三、本案 108 年度總經費 660 萬 7,143 元，因本市稅捐稽徵處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惟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情序，俟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等資料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 108 年度總經費 660 萬 7,143 元，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2期執行計畫	462 萬 5,000 元	198 萬 2,143 元	660 萬 7,143 元	財政部	660 萬 7,143 元 擬納入 108 年度 追加 (減)預 算或補 納入 109 年度預 算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電話：(02)2763-1833分機4366  
傳真：(02)2761-9217  
電子信箱：sjliu@fia.gov.tw  
承辦人：劉淑君

受文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10800004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處所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  
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2期執行計畫，  
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8年1月30日高市稽資字第1082850020號函。

正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執行計畫

108年度至109年度

108年1月



## 一、計畫緣起

- （一）依據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財政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處資訊設備系統預算來自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因高雄市政府預算拮据，故每年編列預算皆以汰換使用超過10年以上之資訊設備為主。囿於經費，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本，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 （三）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主機系統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個人電腦為4年。本處101年所購置之個人電腦330部、伺服器2部，至108年該等設備使用已逾7年、102年所購置之個人電腦42部、伺服器6部，至109年該等設備使用已逾7年，急待汰換、擴充或更新。

## 二、計畫目標

- （一）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 （二）強化財政資訊共用系統防護，提供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 （三）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

##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資訊作業環境，因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策及資安考量，採內、外網實體區隔作業。內網為稅務系統作業網，執行財政部地方稅作業平台作業；外網則與其他機關(如地政機關、社會局、健保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執行資料交換、查詢資料以輔助稅務作業；

基於此作業原則，本處除政風、人事、秘書單位無需配置兩台個人電腦外，大部分業務單位皆需兩台個人電腦執行內、外網區隔作業，以確保個資及資訊安全。

電腦設備日新月異，資訊科技快速變遷有必要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資訊資料處理環境，以降低風險確保資料的安全，本計畫將進行端末設備及主機系統之資訊安全強化，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 （一）汰換（含擴充或更新）本處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範圍包括於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資安防護通訊設備等。
- （二）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包含：防毒軟體、資產管理軟體、登入管理（如：AD網域）及資安防護與鑑識軟硬體等。
- （三）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GCB），以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如：個人電腦）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降低駭客入侵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
- （四）汰換（含擴充或更新）序列以外網系統、為民服務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為優先。

#### 四、實施範圍

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屬12個分處及跨機關合作的監理站、戶政機關、行政執行署的服務櫃台端末設備、主機系統及網路資通訊設備。

## 五、計畫期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分配年期，本計畫期程為民國108年-109年：

（一）啟程作業：108年3月下旬簽辦採購作業。

（二）結案作業：109年10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8年度目標值 (累計)	109年度目標值 (累計)
汰換(或擴充及更新)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	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汰換(或擴充及更新)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數量/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數量	90%	100%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電腦主機數量/所有電腦主機數量	100%	100%
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	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採購國內資通訊產品金額/106年度至評量年度累計採購金額	65%	70%

## 七、持續營運評估

依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以發現資安威脅及弱點，調整辦理方式，藉以設備面、技術面、管理面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措施，以建構機關更安全防護環境。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八、經費明細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資本門)	績效目標	備註
108	1	汰換個人電腦	汰換超過7年的終端電腦設備	6,607,143	90%	
109	1	汰換個人電腦	汰換超過7年的終端電腦設備	1,584,000	100%	
	2	汰換伺服器主機設備	汰換超過7年的伺服器主機設備	1,600,000	100%	
	3	汰換資安網路設備	汰換超過7年的資安網路設備	1,673,143	100%	網路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
合計				11,464,286		

九、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財 政 部 (前瞻)補助款	地 方 機 關 (前瞻)自籌款	其他基金或 補助款
108	6,607,143	4,625,000	1,982,143	
109	4,857,143	3,400,000	1,457,143	

十、 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費 用 (元)	關 鍵 查 核 點
108	28%	3,303,572	108年6月
108	28%	3,303,571	108年10月
109	22%	2,428,572	109年6月
109	22%	2,428,571	109年10月

十一、 預期效益

- (一) 藉由汰換（含擴充或更新）本處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 (二) 順勢導入政府資安防護組態基準(GCB)，提供機關據以設定資安基礎環境，透過一致性安全組態，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三) 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70%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藉以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十二、 聯絡資料

單位名稱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股長 邱敏晃
聯絡人電話	07-7410141~631
聯絡人電子信箱	Taxf11@kctax.gov.tw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8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5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8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為舊市立圖書館館址，具商業開發價值，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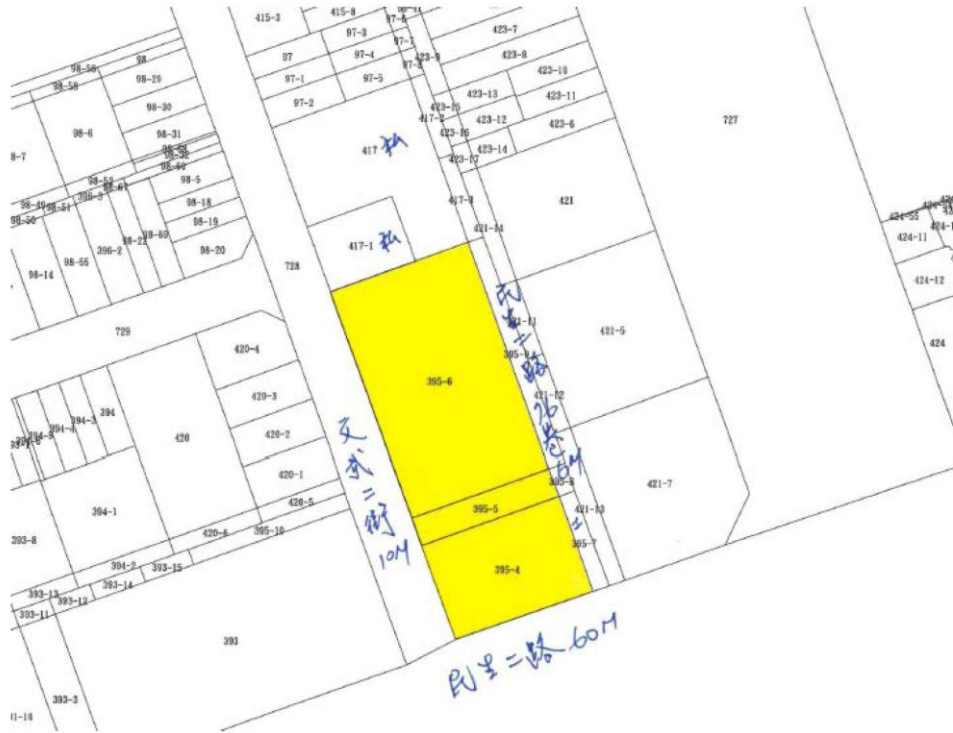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前金區前金段 395-4 地號	492.00	1/1	第五種商業區	243,166	119,637,672	空屋				依高雄市政府管理自治財產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設定地上權	10	二武生、文興路、民生路、二生路、76 叉路口(舊總圖)
	前金區前金段 395-5 地號	148.00			76,706	11,352,488								
	前金區前金段 395-6 地號	1,198.00			76,706	91,893,788								
	總計	1,838.00				222,883,948								

合計： 3 筆， 面積：1,838.00 平方公尺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交叉口，具商業開發價值，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025地號	668.00	1/1	第五種商業區	108,798	72,677,064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管理條例第3點規定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設定地上權	10	自強三路與光明街交叉口	
	前金區文東段 1026地號	190.00			108,798	20,671,620									
	總計	858.00													

合計：2筆，面積：858.00平方公尺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3-1、1044、1001、1002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5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3-1、1044、1001、1002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位於前金區自強三路、光明街與自強三路 258 巷口，具商業開發價值，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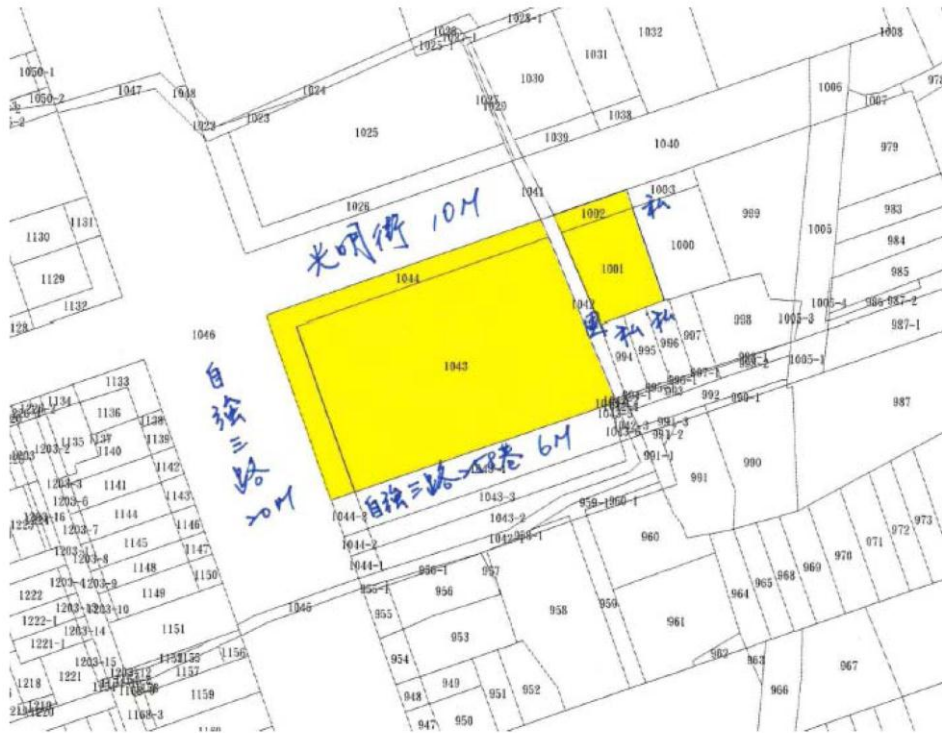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043地號	1,135.00	1/1	第四種商業區	99,118	112,498,930	停車場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設定地上權	10	三 自 強 、 光 明 街 、 自 強 三 路 、 258 巷 交 叉 口	
	前金區文東段 1043-1地號	1.00			48,000										
	前金區文東段 1044地號	238.00			99,118	23,590,084									
	前金區文東段 1001地號	169.00			87,000	14,703,000									
	前金區文東段 1002地號	35.00			87,000	3,045,000									
	總計				1,578.00										

合計：5筆，面積：1,578平方公尺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53 地號等 1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8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53 地號等 1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8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位於前金區自強三路、新田路與自強三路 258 巷口，具商業開發價值，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953地號	128.00	1/1	第四種商業區	商業	125,130	16,016,640	停車場			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管理條例第3點規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設定地上權	10	新田路、三強路、自強路、258巷交叉口
	前金區文東段 954地號	30.00				125,130	3,753,900							
	前金區文東段 955地號	29.00				125,538	3,640,602							
	前金區文東段 956地號	109.00				125,538	13,683,642							
	前金區文東段 957地號	3.00				48,000	144,000							
	前金區文東段 958地號	352.00				86,618	30,489,536							
	前金區文東段 959地號	69.00				86,618	5,976,642							
	前金區文東段 960地號	168.00				54,414	9,141,552							
	前金區文東段 961地號	236.00				107,000	25,252,0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88-4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88-4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位於鳳崗路 56 號，為原縣長官邸，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 用 人	建 物 構 造、權 屬	租 金 或 補 償 金 收 取 情 形	處分 法 令 依 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鳳山段縣口 小段88-4地號	560.00			43,200	24,192,000								
2	鳳山區鳳山段縣口 小段88-22地號	61.00			43,200	2,635,200								
3	鳳山區鳳山段縣口 小段88-23地號	370.00	1/1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55,000	20,350,000	空屋				依高雄市政府自治 條例第43條第2 項暨公有土地原 經營及處理公 則第3點辨設定地 招標設定地上 權		10年	臨鳳崗路
4	鳳山區鳳山段縣口 小段88-92地號	377.00			43,200	16,286,400								
5	鳳山區鳳山段縣口 小段88-96地號	10.00			55,000	550,000								

土地合計：5筆，面積：1378.00平方公尺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5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前臨文龍東路，後臨文藝街，鄰近青年路上商業活絡，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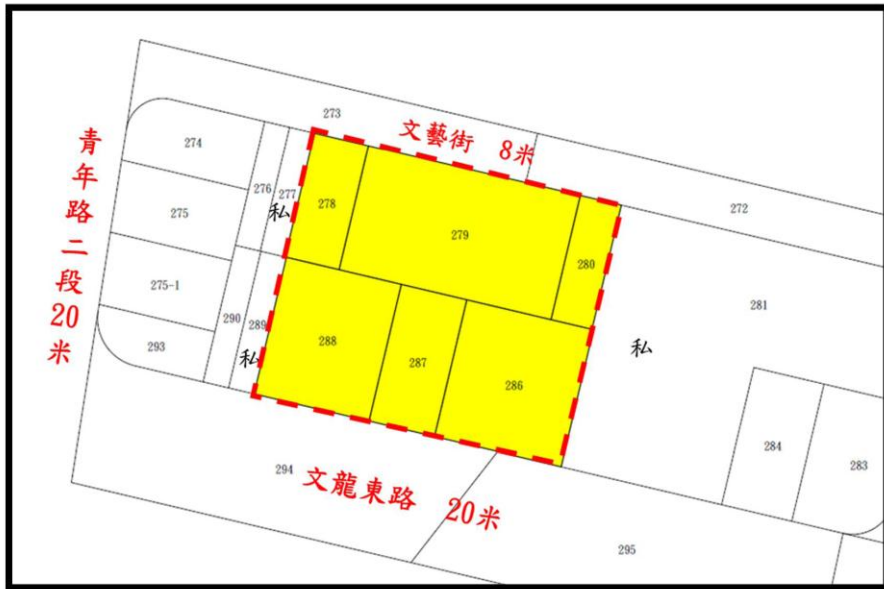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 法 令 依 據	處分 方 式	完成處 分 年 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鳳青段 278地號	173.71	1/1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113,000	19,629,23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 財產管理43條第 2項暨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公 開招標設定地 上權。	招標 設定 地上 權	10年	龍 文 臨 東 路 、 後 臨 文 藝 街
2	鳳山區鳳青段 279地號	681.45			113,000	77,003,850								
3	鳳山區鳳青段 280地號	131.69			113,000	14,880,970								
4	鳳山區鳳青段 286地號	448.11			118,000	52,876,980								
5	鳳山區鳳青段 287地號	231.74			118,000	27,345,320								
6	鳳山區鳳青段 288地號	406.40			118,000	47,955,200								

合計：6筆，面積：2073.10平方公尺



## 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 一、地籍圖



### 二、現況照片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9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9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本市苓雅區四維二路及凱旋二路 31 巷間，具商業開發價值，由於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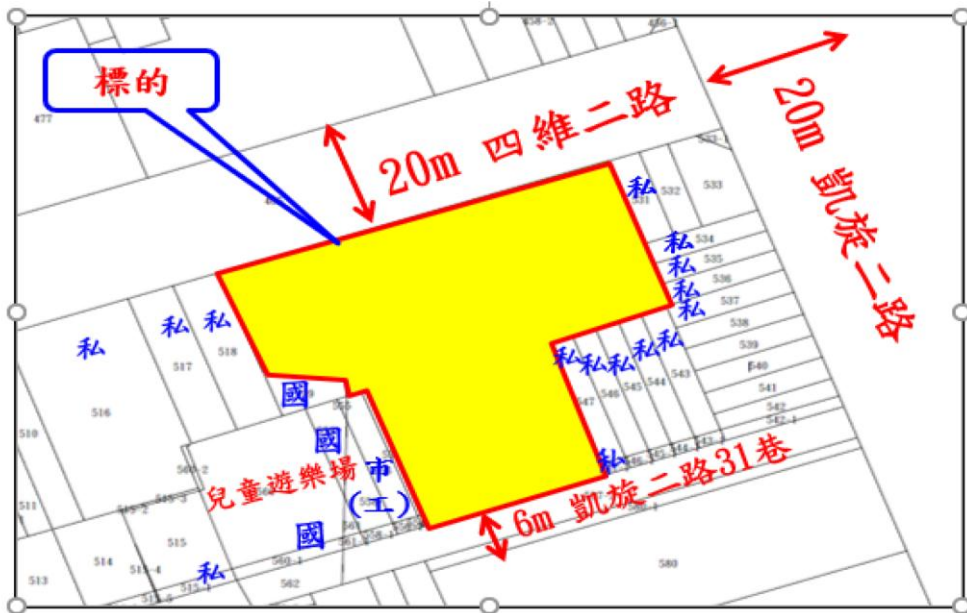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權段520地號	2,398.00	1/1	第四種住宅區	94,877	227,515,046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設定地上權	10	位於本區四苓雅區及維凱二路31巷間
	總計	2,398.00				227,515,046								

合計：1筆，面積：2,398.00平方公尺

## 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烏松段 7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95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7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烏松段 7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95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為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之用地取得，擬以本案 23 筆土地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交換。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旅館區、農業區、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現況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三、本案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交換)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或 編定 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處分法令 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鳥松區鳥松段7地號	3,682.11	1/1	自來水 事業 用地	13,000	47,867,430	自來水 公司 使用	依高雄市 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 條例第52 條暨公有 土地經營 原則第7 點第7款 規定辦理 土地交換。	土地 交換	10	澄清湖觀 光園區內
	鳥松區鳥松段14-1地號	176.41	1/1		13,000	2,293,330					
	鳥松區鳥松段31-1地號	27.14	1/1		13,000	352,820					
	鳥松區鳥松段33地號	5,893.44	1/1		13,000	76,614,720					
	鳥松區鳥松段36地號	408.68	1/1		13,000	5,312,840					
	鳥松區鳥松段37地號	711.99	1/1		13,000	9,255,870					
	鳥松區鳥松段43地號	5,201.89	1/1		13,000	67,624,570					
	鳥松區鳥松段46-1地號	133.16	1/1		13,000	1,731,080					
	鳥松區鳥松段47地號	9,029.68	1/1		13,000	117,385,840					
	鳥松區鳥松段73地號	700.92	1/1		13,000	9,111,960					
	鳥松區鳥松段91-1地號	148.09	1/1		13,000	1,925,170					
	鳥松區鳥松段93-1地號	254.61	1/1		13,000	3,309,930					
	鳥松區鳥松段93-2地號	12.47	1/1		13,000	162,11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交換)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 編定 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處分法令 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鳥松區鳥松段94地號	1,279.49	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3,000	16,633,370	自來水公司使用	依高雄市市產管理條例暨公有財產處理法第7款規定辦理土地交換。	土地交換	10	澄清湖觀光園區內
	鳥松區鳥松段95地號	937.75	1/1		13,000	12,190,750					
	鳥松區圓山段1-3地號	1.00	1/1	旅館區	13,000	13,000					
	鳥松區圓山段1-4地號	75.00	1/1		13,000	975,000					
	鳥松區圓山段11地號	1,936.00	1/1		36,000	69,696,000					
	鳥松區圓山段12地號	1,166.00	1/1		36,000	41,976,000					
	鳥松區圓山段16-1地號	31.00	1/1		13,000	403,000					
大樹區大樹保安段430地號	5,562.13	1/1	農業區	2,100	11,680,473	自來水公司使用	依高雄市市產管理條例暨公有財產處理法第7款規定辦理土地交換。	土地交換	10		
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1地號	87.00	1/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300	287,100						
甲仙區東阿里關段411-18地號	2,500.00	1/1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280	700,000						
計1案(23筆土地)，面積：39,955.96平方公尺，以108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值約497,502,363元											

擬交換土地一  
澄清湖園區內 20 筆



擬交換土地二  
澄清湖園區外3筆

